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原属监事会行使的《公司法》规定职权，转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担。同时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，公司现行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条款亦不再执行。

为保障治理结构调整期间的规范运作，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，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，以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，持续履行监督职责。自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正式生效之日起，公司监事会即行撤销，此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以确保治理结构优化工作平稳过渡，维护公司运营的连续性与合规性。

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
2025-077；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12月）具体内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